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5月28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花蟹（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19-09-09）

（一）2019年9月11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查站对当事人梁欢贤经营的花蟹（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19-09-09）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1.75kg。经抽样检验，涉案花蟹的镉（以Cd计）不符合GB 2762-2017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0月16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花蟹待售和库存。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同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 当事人在采购涉案花蟹时未查验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和未做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与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销售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花蟹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50元）；2、处以罚款伍仟元（￥5000元）；合计：伍仟零伍拾元（￥505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20〕51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8日